##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临时董事会)的通知,并于 2020 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 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书面表决,形成 如下决议: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疫情防控一线指 款定向资助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南通本地及湖北等疫情防控一线捐赠首笔 200 万元援助款,定向 资助疫情防控一线用于购买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,积极支援地方以及湖北等地的 疫情防控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,并视地方及湖北等地疫情 防控需要再确定后续捐款事项。以上捐赠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10%, 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继续做好本公司疫情防控工作,集中资源满负荷 生产卫生级消毒用次氯酸钠,满足防疫工作需要。董事会希望公司全体员工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统一思想,坚定 信心,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,与全国人民一起共同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, 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出一份力、尽一份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